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一)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購買協議(一)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希源及柯女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一)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承認並確認就股份購買協議(一)所載的先決條件而言，條件(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一)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條件(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可由任一訂約方豁免，而條件(c)至(g)則可由希源豁免。

董事確認，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外，股份購買協議(一)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一)的補充協議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條件(d)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生效)，股份購買協議(一)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獲達成。

誠如通函所披露者，股份購買協議(一)及股份購買協議(二)並非互為條件。由於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僅在股份購買協議(一)及股份購買協議(二)完成後才生效，故希源及柯女士認為，為反映各訂約方之間的意向(即股份購買協議(一)及股份購買協議(二)無需在同一時間完成)，希源應可在認為必要及合適時靈活地豁免股份購買協議(一)條件(c)至(g)中的任何條件(尤其是條件(d))。

鑒於補充協議的作用乃僅為促進單獨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一)及股份購買協議(二)，這符合通函所披露的各訂約方的意向，故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不構成對股份購買協議(一)的條款任何重大修訂，同時認為獨立股東無需再次批准股份購買協議(一) (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